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25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門諾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春田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呂達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9日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8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本院答詢表查詢資料等件在卷可稽(本院卷三第281、287-291頁)，揆諸上開規定，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田玉芬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3 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黃紹齊